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广州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408027W
检测报告编号	GDHCJC20260636	检测任务编号	HC20260615
所属行业	临床检验服务	企业规模	小型
联系人姓名	夏天岚	联系电话	13642708298
用人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知识城凤凰三横路71号生产实验楼2层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智润
项目组成员	刘付雪梅、钟智润、黄倩雯、邱儒杰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工作环节	时间	参与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6-07-28	邱儒杰、黄倩雯	夏天岚
现场采样	2026-08-03	钟智润、刘付雪梅	夏天岚
现场测量	2026-08-03	钟智润、刘付雪梅	夏天岚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相片	
现场采样相片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广东工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于2020年08月03日至2020年08月03日，对委托方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39号）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四）在检测采样点进行拍照/摄影时，应正片并留存；

第十五条、（八）在检测采样点进行拍照/摄影时，应正片并留存；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39号）以下条款：

第七款、（六）在用人单位检测采样点拍照/摄影时，应正片并留存；

第十三条、（十）检测及检测数据、报告数据、技术档案及特殊委托项目、技术服务和检测

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记录，不得拍照（摄影）、记录。需由用人单位确认。

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记录。本次委托检测范围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委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不允许拍照（摄影），为保

护贵公司的利益，同时避免因工作场所中部分或全部工作不允许拍照（摄影），为保

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场所的不合规性，特此声明，需限

公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检测范围内为：_____（盖章）

□部分工作不允许拍照

□工艺过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作包括：_____至_____

检测点、检测点_____

委托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现场测量相片